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三份《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9,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A、协议编号：20160114162207001370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F0216009)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2日，计343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3)权益类资产(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优先份额、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6、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性、平衡性、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收益合计103,758.90元

10、备注：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即乙方（公司）投资并取得理财产品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

11、交易金额：¥64,000,000.00（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圆整）

B、协议编号：20160114161551001363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F0216008)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3月29日，计75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3）权益类资产（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优先份额、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6、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性、平衡性、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收益合计100,719.18元

10、备注：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即乙方（公司）投资并取得理财产品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

11、交易金额：¥75,000,000.00（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圆整）

C、协议编号：20160114161021001350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F0216007)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2月17日，计34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

投资)；(3) 权益类资产(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4)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优先份额、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6、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性、平衡性、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收益合计100,298.08元

10、备注：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即乙方(公司)投资并取得理财产品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

11、交易金额：¥80,000,000.00(人民币捌仟万圆整)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50617153525000452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183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2月17日，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0,000.00元及收益2,406,575.34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购买了长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收益 4,760,547.94 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3、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 20151221112422000035《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购买 183 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尚未到期。

该事项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具体详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